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14
參、附件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8
五、盈餘分派表.....	3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二、公司章程.....	4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4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7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三路五號(智原科技辦公大樓)。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席：洪董事長嘉聰。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報告。
- (三)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七、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
-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八、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擬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二)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至第 16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依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249,720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39,344,567 元，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審計委員會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至第 16 頁附件一及第 18 頁至第 37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五。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所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二)擬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49,130,188 元，發放現金每股新台幣 0.6 元。

(三)前項配息率，如嗣後因執行買回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之相關事宜。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五)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暨相關事宜。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為配合前該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表：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配合國際財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務報導準則及公司法規定，修訂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及條次修正及。</p> <p>新增第七款及第八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第五條	<p>執行單位、授權額度與層級</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參億元者，由財務及相關部門提出評估報告呈請本公司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另呈請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除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外，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者，由財務部門呈請本公司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者，應另呈請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通過後辦理。</p>	<p>執行單位、授權額度與層級</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參億元者，由財務及相關部門提出評估報告呈請本公司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另呈請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除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外，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者，由財務部門呈請本公司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者，應另呈請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通過後辦理。</p>	<p>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四、設備、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及採購及各類費用付款核准權限辦法辦理。</p> <p>五、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及採購及各類費用付款核准權限辦法辦理。</p> <p>五、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六條	<p>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或設備</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p>	<p>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p>	<p>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配合函令明定相關專事及消極估價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u>其他重要資產</u>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五、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五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u>其他重要資產</u>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五、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五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三、公司如應取得<u>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u>，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第八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p>	<p>公告申報程序</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明定豁免範圍僅限國內公債並酌作文字修訂。</p>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一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u>國內</u>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一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第十四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明定豁免範圍僅限國內公債。考量母子公司間業務規劃，放寬核決權限。</p>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u>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第十五條	<p>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p>	<p>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酌作文字修訂。</p>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配合實務運作，放寬價格合理性之設算及推估。</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並酌作文字修訂。</p>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p>	<p>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p> <p>(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限額。普會人員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p> <p>(三)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p> <p>(四)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p> <p>(五)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以財務部簽署為原則，有必要時，方詢問法務人員的意見後始得簽署。</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p> <p>(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限額。普會人員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p> <p>(三)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p> <p>(四)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p> <p>(五)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以財務部簽署為原則，有必要時，方詢問法務人員的意見後始得簽署。</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文字修訂。</p>
<p>第二十七條</p>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p>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p>	<p>文字修訂。</p>

貳、開會議程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辦理。</p>	<p>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p>	
第三十五條	<p>本處理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p>	<p>本處理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8 年是智原成立 25 週年也是公司在先進製程取得突破的一年。隨著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及各種利基型應用的快速發展，特殊應用晶片(ASIC)所帶來的客製化優勢也更加受到重視，2018 年我們透過策略結盟成功在三星 FinFET 平台拓展 ASIC 設計服務，不僅讓我們的技术藍圖更完整，也加速客戶在創新應用的擴展。智原過去幾年持續進行轉型規劃，我們積極拓展應用的廣度與深度同時也完成各區佈局，過往的努力也反映在公司委託設計(NRE)的快速成長，更為整體營收帶來結構性的改變。2018 年在全體員工努力下，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49.1 億元，每股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6 元。

智原 2018 年主要運營成果包括：

- 委託設計營收近新台幣 13 億元，年成長 107%，創下歷史紀錄。憑藉著完整的業務網絡及領先的設計服務經驗，智原的 NRE 接案量連年成長而且更加優質，我們在許多快速發展的領域都有斬獲，例如：人工智慧(AI)、高速運算(HPC)、5G 基礎網路、雲端儲存及眾多利基型應用；另一方面，新興的應用需要各個世代的技術支援，智原自有的矽智財(IP)解決方案及晶片設計量產經驗，加上完整的技術藍圖，讓我們不僅於短時間內簽下多項先進製程設計案，成熟製程的接案也再創新高。整體而言，2018 年公司委託設計表現依舊強勁，在手訂單數量及金額持續成長，人工智慧、物聯網及利基型應用持續占大宗，這樣的佈局讓智原得以參與正在起飛的產業趨勢同時也為公司長線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 高階製程(28 奈米及以下更先進製程)銷售金額佔 ASIC 相關營收達 19%，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智原在 28 奈米的自有 IP 資源及客製化能力，讓我們能提供具成本競爭力的解決方案，同時亦降低客戶的量產風險，2018 年我們 28 奈米設計接案再寫新高。另一方面，透過三星 FinFET 技術平台，結合智原全方位 ASIC 設計服務，我們在短時間內亦完成多項先進製程 ASIC 專案，同時也積極佈局設計環境，以充分滿足客戶新一代產品應用的需求。智原在先進製程佈局到位，不僅讓公司產品線快速擴增，完整的技術藍圖也帶來槓桿效益，讓我們 ASIC 接案得到全面性的提升。

智原不斷創新及投入研發資源，2018 年公司的重大成就包含：

- 成功佈局投影機解決方案，並贏得多項 ASIC 專案。智原完整的投影機解決方案，支援 DLP、LBS、LCD 及 LCoS 等主流投影機技術，公司自行開發的高速介面 IP，如 MIPI、V-by-One、LVDS、LPDDR 2/3、DDR 3/4，能依據系統規格客製 IP 規格以滿足投影機系統單晶片 (SoC) 高解析與高頻寬的設計需求。此外，智原的客製化投影機晶片可採用 DRAM-less 系統設計架構，可協助提升生產良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 成功推出業界最小面積的 40 奈米 USB 2.0 OTG PHY。此 IP 適合用於多功能事務機、數位相機、USB 可攜式裝置、物聯網、穿戴裝置與微控制器(MCU)等低成本、低功耗的消費性應用。
- 成功於三星 FinFET 平台擴展 ASIC 設計服務以滿足客戶於人工智慧、5G 基礎網路、區塊鏈、雲端儲存、高速運算 (HPC)、AR 與 VR、以及高端成像技術

等最新應用需求。

- 於聯電 28 奈米 HPC 製程推出高成本效益的多協定影像介面 IP 方案，特別適合先進的面板與感應介面、投影機、多功能事務機、數位相機、安全監控、擴增與虛擬實境(AR/VR)以及人工智慧等應用。
- 成功合作及交付多項工廠自動化(Factory Automation)相關 ASIC 專案。智原的加值 ASIC 及客製化 IP 服務可協助客戶優化產品功耗、效能與生命週期管理，同時也可滿足工業 4.0 及工業物聯網 (IIoT) 領域的工廠自動化需求。

展望未來，市場對於人工智慧、高速運算、5G 及各式利基型應用等新世代晶片需求持續增加，智原將加快技術發展步伐，提供最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協助客戶於快速崛起的新興市場取得先機。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智原科技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在此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洪嘉聰



總經理 王國雍



會計主管 曾雯如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金寧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智原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原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原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續下頁>

<承上頁>

(一)收入認列

智原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4,904,658 千元，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收入淨額分別為 2,831,260 千元、1,704,466 千元及 368,932 千元，分別佔其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7.73%、34.75% 及 7.52%。由於收入為智原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且其收入來源包含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ASIC)量產之銷售商品、委託設計(NRE)之提供勞務及矽智財元件(IP)之授權收入，因收入來源性質不同且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確認其滿足之時點、針對提供勞務收入選取樣本覆核合約之重大條款及專案里程碑並檢視其客戶同意完成進度之相關溝通資料、針對銷售商品收入選取樣本檢視運送單據與發票以確認營業收入之截止點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9 及附註六.15 有關營業收入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二)存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智原集團之存貨淨額為 596,017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8.74%，對於智原集團係屬重大，其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ASIC)產品係由委外之專業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進行產製，因此存貨分布於多個委外廠商。提高存貨使用狀態管理的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數量相關之內部控制管理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依各地點存貨餘額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及就未觀察實地存貨盤點之委外廠商選取樣本執行委外存貨之函證，並將盤點或函證之存貨項目核對至明細帳，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1 及附註六.7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續下頁>

<承上頁>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智原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578,153 千元及 605,825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8.48% 及 8.73%，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臺幣 1,066,065 千元及 1,090,224 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1.74% 及 20.41%；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85,490 千元及 95,015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25% 及 1.37%，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10,486)千元及(12,694)千元，分別佔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之(3.32)% 及(3.8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961 千元及(2,007)千元，分別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58)% 及 8.7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續下頁>

<承上頁>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原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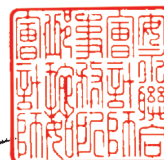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邱琬茹

邱琬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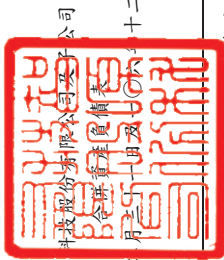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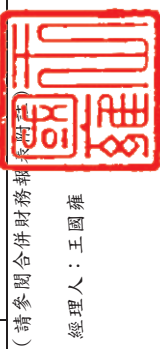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2,387,534	35	\$ 3,159,722	4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5,525	-	4,86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	-	9,95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15	367,258	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58	-	5,0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16	766,844	11	606,76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16及七	114,694	2	89,06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6	45,640	1	67,782	1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596,017	9	434,163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88,653	1	97,76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93,723	64	4,475,142	6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29,265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	967,922	15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	-	150,579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6,772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	-	1,194,092	1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85,490	1	95,01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575,858	9	533,571	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691,470	10	434,816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1	47,344	1	29,63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875	-	6,55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	-	16,69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20,996	36	2,460,959	35
1xxx	資產總計		\$ 6,814,719	100	\$ 6,936,10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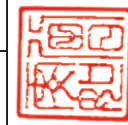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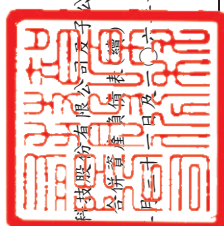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國雍



董事長：洪嘉聰



會計主管：曾雯如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2130	流動負債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300,408	4	-	-
2170	應付票據		4	-	100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95,160	10	458,805	1
2213	應付帳款		1,607	-	84,221	1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12	561,437	8	41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63,974	1	588,67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491	1	118,28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66,178	26	1,355,366	1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2,390	-	2,295	-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12	211,859	3	29,412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7,031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3	15,900	-	18,83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7,180	3	50,545	1
2xxx	負債總計		2,003,358	29	1,405,911	2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2,485,503	37	2,485,503	36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626,596	9	598,879	9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6,485	23	1,512,894	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99,145	9	933,774	13
3400	其他權益		(512,210)	(7)	(860)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4,796,379	71	5,530,190	80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4	14,982	-	-	-
3xxx	權益總計		4,811,361	71	5,530,190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6,814,719	100	6,936,10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王國雍



會計主管：曾雯如




 聯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臺幣千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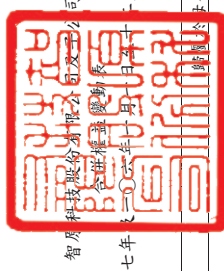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5及七	\$ 4,904,658	100	\$ 5,342,6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18及七	(2,299,781)	(47)	(2,694,422)	(50)
5900	營業毛利		2,604,877	53	2,648,187	50
	營業費用	六.10、17、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7,276)	(5)	(234,928)	(5)
6200	管理費用		(289,973)	(6)	(490,26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30,826)	(35)	(1,608,297)	(3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6	(73,794)	(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21,869)	(48)	(2,333,493)	(44)
6900	營業利益		283,008	5	314,69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54,730	1	35,8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3、4及六.19	(11,243)	-	(7,09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10,486)	-	(12,6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001	1	16,096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16,009	6	330,79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1	(54,858)	(1)	(70,371)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1,151	5	260,419	5
	停業單位損益					
8101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	-	(36,422)	(1)
8102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損益(稅後)		-	-	611,916	11
8100	停業單位損益本期淨利		-	-	575,494	10
8200	本期淨利		261,151	5	835,913	15
	其他綜合損益	四、五及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6)	-	12,1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9,689)	(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2	-	(2,0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94	-	(34,34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27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61	-	(2,00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4,958)	(3)	(22,96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193	2	\$ 812,948	15
860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63,228	5	\$ 260,419	5
	停業單位淨利		-	-	575,494	10
8610	歸屬母公司業主本期淨利		263,228	5	835,913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14	(2,077)	-	-	-
			\$ 261,151	5	\$ 835,913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8,270	2	\$ 812,948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2,077)	-	-	-
			\$ 96,193	2	\$ 812,948	15
	每股盈餘(元)	六.22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06		\$ 1.06	
9720	停業單位淨利		-		2.34	
9750	本期基本每股盈餘		\$ 1.06		\$ 3.4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05		\$ 1.05	
9820	停業單位淨利		-		2.32	
9850	本期稀釋每股盈餘		\$ 1.05		\$ 3.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王國雍

會計主管：曾雯如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啟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公司業主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10	\$ 3200	\$ 1,484,779	\$ 3320	\$ 361,737	\$ (31,259)	\$ -	\$ 3420	\$ 3425	\$ (140,449)	\$ 31XX	\$ 4,864,012	\$ 36XX	\$ 4,864,012
B1	105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28,115	-	(28,115)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5,550)	-	-	-	-	-	(245,550)	-	-	(245,55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41,348)	-	-	-	-	-	-	-	-	(41,348)	-	-	(41,34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
D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835,913	-	-	-	-	-	835,913	-	-	835,913
D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10	(36,351)	-	-	3,276	-	(22,965)	-	-	(22,965)
D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6,023	(36,351)	-	-	3,276	-	812,948	-	-	812,94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321)	-	-	-	-	140,449	140,128	-	-	140,128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85,503	\$ 598,879	\$ 1,512,894	\$ -	\$ 933,774	\$ (67,610)	\$ -	\$ -	\$ 66,750	\$ -	\$ 5,530,190	\$ -	\$ -	\$ 5,530,190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85,503	\$ 598,879	\$ 1,512,894	\$ -	\$ 933,774	\$ (67,610)	\$ -	\$ -	\$ 66,750	\$ -	\$ 5,530,190	\$ -	\$ -	\$ 5,530,19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34,275	-	(256,237)	-	(66,750)	-	(188,712)	-	-	(188,712)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485,503	598,879	1,512,894	-	1,068,049	(67,610)	(256,237)	-	-	-	5,341,478	-	-	5,341,478
B1	106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83,591	-	(83,591)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60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71,086)	-	-	-	-	-	(671,086)	-	-	(671,086)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D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27,717	-	-	263,228	-	-	-	-	-	263,228	(2,077)	-	261,151
D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	14,655	(179,689)	-	-	-	(164,958)	-	-	(164,958)
D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3,304	14,655	(179,689)	-	-	-	98,270	(2,077)	-	96,19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17,059	-	17,05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3,329	-	(23,329)	-	-	-	-	-	-	-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85,503	\$ 626,596	\$ 1,596,485	\$ 860	\$ 599,145	\$ (52,955)	\$ (459,255)	\$ -	\$ -	\$ -	\$ 4,796,379	\$ 14,982	\$ -	\$ 4,811,361



會計主管：曾愛如



經理人：王國權



董事長：洪嘉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16,009	\$ 330,790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 -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653,76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064	-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16,009	984,553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465)	-
A20000	調整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2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923	-
A20100	折舊費用	49,615	47,892	B003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301)
A20200	攤銷費用	367,891	344,09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6,3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73,794	12,36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8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877	(12,110)	B023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7,225)
A21200	利息收入	(12,143)	(8,211)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54	19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744	89	B027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廠房及設備	(90,971)	720,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486	12,6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1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04	B03700	處分保證金	(322)	14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689,216)	B04500	存出保證金	(342,199)	96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251	(108,347)	B06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78,82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8,222	B099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6)	(1,544)
A29900	其他項目	(18,779)	1,830	BBBB	其他投資活動	(453,592)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6,646	
A31125	合約資產	(367,258)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	3,512	(5,070)	C03100	存入保證金	-	(7,87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4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1,086)	(245,550)
A31150	應收帳款	(233,878)	281,187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40,0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79)	35,21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現金增資)	37,032	-
A31180	其他應收帳款	21,698	(1,2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4,054)	(113,386)
A31200	其他應收帳款	(161,854)	196,0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646	(22,575)
A31240	存貨	13,401	35,28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72,188)	1,328,014
A32125	其他流動資產	239,606	-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9,722	1,831,708
A32130	合約負債	(96)	2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7,534	3,159,722
A32150	應付票據	236,355	133,380				
A32160	應付帳款	29,876	(48,270)				
A3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5,125)	68,687				
A32230	其他應付款	(7,545)	(9,872)				
A32240	其他流動負債	(2,862)	(4,661)				
A33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0,596	1,346,205				
A331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541	7,538				
A33500	收取之利息	(131,325)	(86,414)				
AAAA	支付之所得稅	301,812	1,267,3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01,812	\$ 1,267,329				



會計主管：曾愛如

經理人：王國雍

董事長：洪嘉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續下頁>

<承上頁>

(一)收入認列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4,323,744 千元，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收入淨額分別為 2,682,722 千元、1,281,642 千元及 359,380 千元，分別占其營業收入淨額之 62.05%、29.64%及 8.31%。由於收入為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且其收入來源包含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ASIC)量產之銷售商品、委託設計(NRE)之提供勞務及矽智財元件(IP)收入之授權，因收入來源性質不同且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確認其滿足之時點、針對提供勞務收入選取樣本覆核合約之重大條款及專案里程碑並檢視其客戶同意完成進度之相關溝通資料、針對銷售商品收入選取樣本檢視運送單據與發票以確認營業收入之截止點等，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8 及附註六.14 有關營業收入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二)存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587,697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9.04%，對於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其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ASIC)產品係由委外之專業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進行產製，因此存貨分布於多個委外廠商，提高存貨使用狀態管理的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數量相關之內部控制管理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依各地點存貨餘額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及就未觀察實地存貨盤點之委外廠商選取樣本執行委外存貨之函證，並將盤點或函證之存貨項目核對至明細帳，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0 及附註六.7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續下頁>

<承上頁>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臺幣 494,724 千元及 448,425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7.61% 及 6.56%，民國一〇七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34,889 千元及 33,743 千元，分別占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之 12.50% 及 11.8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新臺幣 11,410 千元及(34,262)千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6.92)% 及 149.1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續下頁>

<承上頁>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續下頁>

<承上頁>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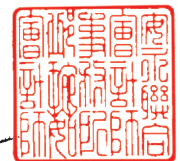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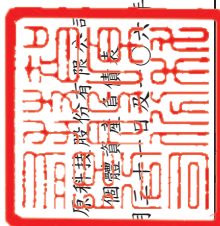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邱琬茹 邱琬茹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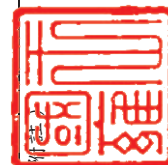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壹拾陸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壹拾陸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04,481	20	2,121,552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30	-	4,865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4、15及七	313,150	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15	1,558	-	5,0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15	303,772	5	335,98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15及七	220,326	3	257,81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2,987	1	139,742	2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587,697	9	434,163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191	1	27,15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30,492	44	3,326,345	4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	705,397	1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5,236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	-	887,000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664,661	26	1,649,960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556,836	8	514,025	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682,681	10	420,850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0	41,580	1	23,22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13	-	1,06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5,20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67,504	56	3,511,331	51
1xxx	資產總計		6,497,996	100	6,837,67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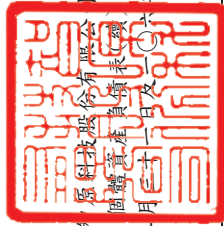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王國雍



會計主管：曾愛如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4及七	108,209	2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684,042	10	454,25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190	2	84,476	1
2213	應付設備款		1,607	-	417	-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11及七	516,101	8	555,45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41,294	1	106,66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6,491	-	56,9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71,934	23	1,258,200	1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1,924	-	1,036	-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11	211,859	3	29,41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2	15,900	-	18,83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9,683	3	49,286	1
2xxx	負債總計		1,701,617	26	1,307,486	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3				
3100	普通股股本		2,485,503	38	2,485,503	36
3110	資本公積	六.13	626,596	10	598,879	9
3200	保留盈餘	六.13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596,485	25	1,512,894	22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860	-	-	-
3320	未分配盈餘		599,145	9	933,774	14
3350	其他權益		(512,210)	(8)	(860)	-
3400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4,796,379	74	5,530,190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97,996	100	\$ 6,837,67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王國雍



會計主管：曾雯如





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4及七	\$ 4,323,744	100	\$ 4,996,8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16、17及七	(2,280,489)	(53)	(2,666,688)	(53)
5900	營業毛利		2,043,255	47	2,330,177	4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99)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42,756	47	2,330,177	47
	營業費用	六.10、15、16、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6,609)	(2)	(164,919)	(3)
6200	管理費用		(226,255)	(5)	(257,81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5,567)	(36)	(1,589,111)	(3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3,794)	(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42,225)	(45)	(2,011,842)	(40)
6900	營業利益		100,531	2	318,33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32,941	1	8,2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4及六.18	(14,698)	-	(31,18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160,421	3	(10,8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8,664	4	(33,745)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9,195	6	284,59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0	(15,967)	-	(33,027)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3,228	6	251,563	5
	停業單位損益					
8101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	-	(27,566)	-
8102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損益(稅後)		-	-	611,916	12
8100	停業單位損益本期淨利		-	-	584,350	12
8200	本期淨利		263,228	6	835,913	17
	其他綜合損益	四、五及六.8及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6)	-	12,1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030)	(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2	-	(2,0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94	-	(34,34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15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4,698)	(1)	(9,88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4,958)	(4)	(22,96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270	2	\$ 812,948	16
	每股盈餘(元)	六.21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06		\$ 1.02	
9720	停業單位淨利		-		2.38	
9750	本期基本每股盈餘		\$ 1.06		\$ 3.4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05		\$ 1.01	
9820	停業單位淨利		-		2.36	
9850	本期稀釋每股盈餘		\$ 1.05		\$ 3.3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王國雍

會計主管：曾雯如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10	\$ 3,200	\$ 3,310	\$ 3,320	\$ 3,350	\$ 3,410	\$ 3,420	\$ 3,425	\$ 3,500	\$ 3,XXX	\$ 4,864,01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115		(28,115)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45,550)						(245,55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41,348)									(41,348)
D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835,913						835,913
D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10,110	(36,351)		3,276			(22,965)
D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846,023	(36,351)		3,276			812,94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21)				140,449		140,128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85,503	\$ 598,879	\$ 1,512,894	\$ -	\$ 933,774	\$ (67,610)	\$ -	\$ 66,750	\$ -	\$ -	\$ 5,530,190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85,503	\$ 598,879	\$ 1,512,894	\$ -	\$ 933,774	\$ (67,610)	\$ -	\$ 66,750	\$ -	\$ -	\$ 5,530,19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34,275		(256,237)	(66,750)			(188,712)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485,503	598,879	1,512,894	-	1,068,049	(67,610)	(256,237)	-	-	-	5,341,478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3,591		(83,591)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60	(860)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71,086)						(671,086)
D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263,228						263,228
D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76	14,655	(179,689)				(164,958)
D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263,304	14,655	(179,689)				98,27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7,717									27,71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3,329		(23,329)				-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85,503	\$ 626,596	\$ 1,596,485	\$ 860	\$ 599,145	\$ (52,955)	\$ (459,255)	\$ -	\$ -	\$ -	\$ 4,796,379

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25,016千元及1,274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9,345千元及250千元。



董事長：洪嘉聰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王國輝



會計主管：曾愛如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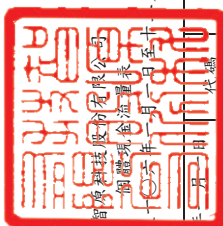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79,195	\$ 284,590	處分提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137,423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661,64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300)	(370,366)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79,195	946,23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3,350	-
A20000	調整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0,00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418)	(25,143)
A20100	折舊費用	43,797	44,192	處分無形資產	-	14
A20200	攤銷費用	360,664	337,603	存出保證金	(49)	1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73,794	12,368	取得無形資產	(339,994)	(447,3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535	(12,11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55)
A21200	利息收入	(7,776)	(4,435)	其他投資活動	(29)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31,440)	14,60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160,421)	10,8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	發放現金股利	(671,086)	(245,550)
A22500	處分及報廢非流動資產利益	-	(689,216)	員工購置庫藏股	-	140,039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251	(3,7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1,086)	(105,51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8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30	-
A29900	其他項目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17,071)	1,322,19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1,552	799,358
A31125	合約資產	(313,15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4,481	\$ 2,121,552
A31130	應收票據	3,512	(5,070)			
A3114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	-	1,408			
A31150	應收帳款	(41,582)	133,914			
A3116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37,493	261,2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6,357	35,400			
A31200	存貨	(153,534)	196,0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59	25,473			
A32125	合約負債	59,513	-			
A32150	應付帳款	229,783	144,969			
A3216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9,714	(48,7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7,248)	70,4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39)	(1,1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62)	(4,6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8,255	1,452,9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174	3,7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8,804)	(43,6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77,625	\$ 1,413,1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王國雍

會計主管：曾愛如



附件五：盈餘分派表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8,237,151
加：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134,274,326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5,85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數	312,587,328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3,329,562
調整後未分配數	335,916,890
加：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	263,227,71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6,322,77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11,350,143)
可供分配盈餘	61,471,68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49,710,0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761,624

- 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認定方式；本公司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派 87 年及以後年度可分派盈餘，若有不足部份才分派 87 年度以前所累積之可分派盈餘。
- 2.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本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3.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所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在討論事項第一案提議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49,130,188 元，發放現金每股新台幣 0.6 元。如股東常會通過法定盈餘公積分配現金時，本年度合計每股擬配發現金 0.8 元。
- 4.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5.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擬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董事長 洪嘉聰



總經理 王國雍



會計主管 曾雯如



附錄一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第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
-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
- 第五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第六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七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十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一條、發言逾時或超過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四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附錄二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I501010產品設計業

三、F401010國際貿易業

四、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五、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研究、開發、設計服務、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一、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ASIC)。

二、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用矽智財及系統平台(IP & System Platform)。

三、特殊應用積體電路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工具(ASIC EDA TOOLS)。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伍億伍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仟伍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

第七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遺失、質押及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之。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在任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資本支出之審議。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人數不限一人，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於扣除累積虧損後，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衡盱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三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節 總 則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本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有關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程序處理之。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五條：執行單位、授權額度與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參億元者，由財務及相關部門提出評估報告呈請本公司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另呈請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除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外，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者，由財務部門呈請本公司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者，應另呈請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通過後辦理。
- 四、設備、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及採購及各類費用付款核准權限辦法辦理。
- 五、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或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五、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五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一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九條：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金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公告申報之補正及變更

本公司依第八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第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將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在合於當地法令規定下，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第十二條：資產總額及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 二、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各子公司則不得逾其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 三、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累積總投資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淨值，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各子公司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分別不得逾該子公司其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
- 四、取得長期投資有價證券，其累積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者，其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不予設限，其餘各子公司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分別不得逾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其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二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

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五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公司之外匯部位，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資金管理：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

財務部普通會計：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稽核部門：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要領：

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交易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貳拾億元為限。

六、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為美金貳佰萬元整，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美金貳拾萬元整。

第十九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層級：董事長核准始得交易。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一)執行交易：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前項規定報請董事長核准後，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普會人員。

(二)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普會人員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資金管理人員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普會人員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限額。普會人員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四)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五)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以財務部簽署為原則，有必要時，方詢問法務人員的意見後始得簽署。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一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財務部每週應針對投資性交易部位以市價評估之，每兩週則對避險交易做一次評估，並詳列交易部位、合約期間、或有損益評估及未來管理重點。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公司既定政策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範圍之內。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上述市價評估報告如有異常情形時(例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三條：資訊公開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料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予備查簿備查。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七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六節 附則

第三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本準則之規定致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得以董事會之決議解任之。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或本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理。

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四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本處理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四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法定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248,550,313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2,00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8 年 4 月 15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
董 事 長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嘉聰	34,240,213	13.78
董 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英勝	34,240,213	13.78
董 事	王 國 雍	231,990	0.09
董 事	林 世 欽	220,000	0.09
董 事	曾 雯 如	59,915	0.02
獨 立 董 事	吳 玲 玲	—	—
獨 立 董 事	金 寧 海	—	—
獨 立 董 事	駱 秉 寬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4,752,118	13.98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